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退伍复学学生转专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级及以后的本科生适用于本办法。具体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为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规范课程重修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修即重新学习，具体是指学生因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对成绩不满意，需重新选课学习并参加考核，获取成绩和学分的过程。

第二条 学生必修课程不及格，需参加相应课程的重修；选修课程不及格，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重修或改修同类其他课程。

第三条 重修对象

- (一) 补考（缓考）不及格者；
- (二) 体育、军训及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者；
- (三) 重修考核不及格者；
- (四) 缺考或取消考试资格者；
- (五) 考试违纪作弊被取消课程成绩者；
- (六) 对已修读及格课程的考核成绩不满意（分数： $60 \leq$ 课程成绩 < 80 ，五级制成绩为及格或中等）者；（需在报名时间内填写申请表）
- (七) 因其他原因重修者。

第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对未获得学分的课程重修次数不限；课程考核及格的重修，不得超过 2 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在册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重修方式

第六条 重修方式分为“组班重修”“跟班重修”两种。

(一) 组班重修：对于重修报名人数达到 15 人及以上的理论课程，采用组班重修，单独开班。组班重修由开课单位统一安排上课教师、时间及地点，原则上实行学期滚动开课、假期开课，一般安排在双休日或晚上，以减少课程冲突，保证重修教学质量。

(二) 跟班重修：对于重修人数不足的课程，学生根据实际开课情况，选课加入到该课程的正常教学班跟班重修学习。

第七条 课程设计、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的重修，原则上不组班重修，仅可跟班重修。采用网络形式授课课程的重修，原则上不组班重修，仅可跟班重修。

第八条 重修课程由于教学时间安排冲突的，允许申请在重修任课教师指导下进行自学（一学期只限二门课程），要求按时完成老师布置的各项任务，任课教师需要注意学生的学习过程，有过程性考核记录，最终形成过程性考核成绩。实践教学环节不得申请自学。

第九条 申请重修课程自学的学生，须在参加重修前提交申请并经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并通知相关任课教师。

第十条 重修课程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已不再开设时，由

开课单位指定相近课程替代重修课程，供学生重修。相近课程替代重修课程需经学校认定。

第十一条 开课单位因其他原因确定不了替代课程，则实行辅导重修，原则上限于毕业班学生，由开课单位指定辅导教师，辅导时间和地点由辅导教师和学生协商决定，课程辅导重修教学计划报教务处备案。重修学时不得少于原教学时数的 1/5。

第十二条 学生原则上须在第 8 学期补考前完成所有课程的重修和考核，并取得相应学分。若参加第 8 学期的补考不及格的，重修需按跟班的教学计划进行，不再另行安排其他考试时间。

第三章 教学要求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重修选课工作。教务处在每学期开学后二周内 在教务处网站上发布重修通知，分类组织重修，对需要组班重修的课程制定重修课程教学计划，并由开课单位组织实施。组班重修的课程按课程原计划学时的 2/3 安排学时，以重点、难点内容讲授辅导为主。学生根据学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选课，并按个人课表注明的时间、地点上课。

第十四条 重修与正常教学同质要求，学生需全程参与课程学习。任课教师须进行考勤并布置作业，记录平时成绩。学生缺课超过该课程教学学时 1/3，或缺交作业达到全学期总量的 1/3，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在考试前一周通报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五条 各学院按照教务处的安排和报名情况，开课单位做好重修安排。重修安排信息在开课单位及教务处网站上公布。同时组织本学院需要重修的学生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系统选课

（报名），同时按本办法第五章第十九条规定完成缴费，方可获得课程重修资格，否则不得参加课程重修和考核，逾期视为自行放弃。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做好重修资格审核工作。开课单位要对重修过程加强监管，学校不定期进行检查。

第四章 重修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重修课程的试题难度、题量等考核要求依据课程大纲。

第十七条 凡参加重修的学生，在课程结束后按照教务处或开课单位公布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跟班重修学生跟班参加课程考核，如遇时间冲突，可申请缓考。组班重修学生，学习结束后由开课单位组织重修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重修成绩按实际取得的成绩录入教务系统，重修课程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包括作业、出勤率和课堂表现等，其成绩以就高原则计入成绩单。重修不及格不能参加补考。

第五章 重修收费

第十九条 重修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需完成重修报名，待重修课程开课学院教学秘书完成资格审核后，完成重修缴费。重修收费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63号）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在新生报到日前向学校书面请假，并提交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在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按规定交纳学费后，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生入学后，由学校招生部门组织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